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

豫交执法〔2017〕13号

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异地互评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

根据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年”活动要求，结合当前执法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异地互评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互评时间

第一阶段：2017年5月23日至31日。

第二阶段：2017年6月21日至30日。

二、互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评价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内容包括本区域内货运源

头企业摸底情况，政府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情况，执法机构货运源头监管情况，货运源头企业责任倒查情况等（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1）。评价满分为50分。

第二阶段评价工作按照《2017年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细则》规定的评价项目开展互评。评价满分折合为50分。

两项合计为第二季度互评得分。

三、互评分组

采取“推磨式”跨区域互评的方式，豫西片区评价豫北片区，豫北片区评价豫东片区，豫东片区评价豫南片区，豫南片区评价豫西片区（具体分组安排情况见附件2）。被评价的省辖市评价范围含市域内所有执法机构。

四、互评组织

各单位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全省异地互评工作，成立异地互评工作组，每组3至5人。为进一步提高互评质量，统一互评标准，省厅执法总队将对互评工作组进行业务培训，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异地互评活动是落实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年”活动的有力措施，是健全执法监督长效机制的有效方式。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第二季度第三方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计入第二季度第三方评价评分排名。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确保互评活动取得实效。

（二）积极配合。各单位要对照《2017年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细则》，认真做好相关材料准备、自查等相关工作，

及时向互评工作组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互评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标准。互评期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合理安排行程时间，先暗访、后明查，携带摄像取证等设备，统一评价时间、统一评价流程、统一评价标准，确保资料检查到位、暗访取证到位、亮点总结到位、问题发现到位、结果反馈到位、报告总结到位。

（四）及时上报。互评工作组在评价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应当场书面反馈当地执法机构，相关文档、视频资料交省厅执法总队二处存档备查。实地互评结束后，互评工作组要及时整理总结执法工作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写出互评报告，并分别于6月1日、7月1日前将互评情况一并报省厅执法总队。

（五）严明纪律。互评工作组要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互评组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禁相关单位超标准接待、馈赠等。对违规违纪行为，省厅将通报批评，并取消评价资格。

联系人：侯则行 联系电话：0371—87166715 18135675753

电子邮箱：hnjtzf@126.com

- 附件：1.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异地互评活动评分表（5月）
2.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异地互评活动分组安排表



附件2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异地互评活动分组安排表

制表单位：省厅执法总队

制表时间：2017年5月16日

片区	市县名称	互评地点
豫西片区	郑州市	濮阳市
	洛阳市	新乡市
	平顶山市	焦作市
	三门峡市	安阳市
	济源市	鹤壁市
豫北片区	鹤壁市	许昌市
	新乡市	周口市
	焦作市	商丘市
	濮阳市	开封市
	安阳市	漯河市
豫东片区	开封市	三门峡市
	许昌市	平顶山市
	漯河市	济源市
	商丘市	信阳市
	周口市	南阳市
豫南片区	南阳市	驻马店市
	信阳市	洛阳市
	驻马店市	郑州市

片区	市县名称	互评地点
省直管 县（市）	巩义市	新蔡县
	兰考县	长垣县
	汝州市	巩义市
	滑 县	汝州市
	长垣县	鹿邑县
	邓州市	固始县
	永城市	邓州市
	固始县	兰考县
	鹿邑县	滑 县
	新蔡县	永城市